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應佔溢利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董事會認為，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淨額錄得虧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黃嘉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